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字第2993號

原　　告　游雅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戴邦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，因起訴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另按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設有明文。而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至第74條規定，送達得依上開條文所定之一般送達、補充送達、留置送達或寄存送達等方式為之。

二、原告不服被告以民國112年9月26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A00S5R63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所為之行政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4年9月16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及其上之本院收文章1枚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9-13頁）。惟原處分業由郵政機關人員於112年9月27日送達至原

告之住所址（地址詳卷）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乃將原處分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其受雇人，以為送達，此亦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9頁）。而原告上開住所址位於本院管轄區域內之基隆市，依行政訴訟法第89條、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原計至同年10月29日，惟因該日為假日，順延至同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屆滿，原告遲至114年9月16日始向本院遞狀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業已逾越法定期限。原告之起訴既屬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至被告重新審查原處分後，固重新製開112年9月26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A00S5R632號裁決書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自行更正刪除處罰主文欄中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及第66條之記載。惟前述刪除記載之變更，仍係基於前已發生形式存續力之原處分主文而來，對於原告爭執之違規行為應如何裁處之實質法律效果，並無重為決定之意，故前揭重新製開之裁決書，實體上並未重新設定法律效果，屬於重複處分，並不生新拘束力，性質上屬觀念通知，不影響原處分之形式及實質存續力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謝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士霈